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 海巡合作協定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
（以下分稱「一方」，合稱「雙方」）；
期望促進兩國海巡機關之合作；
關切海巡發展與跨國海上犯罪調查及防制之需求；
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；
爰同意如下：

第一條 權責機關

1.1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應為：

- (1)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海洋委員會；及
- (2) 貝里斯國防暨邊境安全部。

1.2 雙方應本於職責及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，依據各自
國內法規致力推動交流活動及合作。

第二條 目的

本協定建立雙方合作架構，以發展海巡合作及打擊跨國
海上犯罪，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架構。

第三條 合作範圍

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行性：

- (1) 人員互訪交流；
- (2) 人員訓練交流；
- (3) 海難搜索救助；
- (4) 漁業執法；
- (5) 跨國合作打擊海上犯罪；

(6)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第四條 合作方式

為有效執行本協定，雙方應合作方式如下：

- (1) 公務互訪；
- (2) 訓練交流；
- (3) 國際會議邀訪；
- (4) 執法情資交換；
- (5)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。

第五條 爭議處理

任何因詮釋或履行本協定產生之爭議，雙方應透過協商或談判予以友善解決。

第六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係

本協定不應影響任何一方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七條 費用

執行本協定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議定外，由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八條 語言

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，將以英文作為溝通工具。

第九條 生效、終止及修正

- 9.1 本協定應自雙方最後簽署日生效。
- 9.2 本協定應持續有效，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
- 9.3 本協定得經雙方相互協商修正之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代表

貝里斯政府代表

李仲威

Jean.

李仲威

佛倫西奧·馬林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海洋委員會

貝里斯國防暨邊境安全部

主任委員

部長

簽署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簽署日期：Sept 14th, 2022

簽署地點：高雄市

簽署地點：COAST GUARD HQ.

